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貞昌（林政務委員兼委員萬億代理） 紀錄：游惠茹

肆、出席人員：

徐委員國勇（王參事銘正代）、邱委員國正（軍醫局林副處長金皇代）、蘇委員建榮（王參事秀時代）、潘委員文忠（鄭司長來長代）、許委員銘春（白主任秘書麗真代）、陳委員時中兼執行長（石次長崇良代）、張委員子敬（謝局長燕儒代）、陳委員吉仲（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代）、陳委員建仁、陳委員秀熙、賴委員美淑、戴委員桂英（請假）、李委員玉春、潘委員文涵、賴委員裕和、梁委員廣義（請假）、謝委員淑惠、王委員正旭

列席人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鄧諮議琬儀、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紀參議純真、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參議文祥、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內政部黃聘用人員靖涵、國防部軍醫局黃編審仲麒、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組長玟玲、教育部國教署顏科長敏夙、吳教官昌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副組長鳳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所長俊傑、洪副研究員敬宜、科技部賴科長怡臻、李科長燕儒、曹科長又仁、鄭科技管理師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吳科長春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周技士文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姚副署長志旺、陳組長立儀、李技士昌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陳組長子偉、李科長昆龍、國家衛生研究院劉副所長柯俊、楊研究員奕馨、吳主任如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周副司長道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參議兆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黃護理師淑卿、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吳研究員慧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昭軍、賈副

署長淑麗、羅組長素英、陳科長美如、徐科長翠霞、黃科長巧文、江技正玉琴、楊技正絮斐、游技正惠茹、鍾技士欣芸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並宣布開會

陸、確認上(第 16)次會議紀錄：確定。

柒、主席致詞(含介紹第九屆委員)：(略)

捌、報告案

一、本會報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會議資料)。

決定：

(一) 案一、案六、案七與檳榔議題有關的事項，於專案報告後併行討論，繼續追蹤。

(二) 案二「女性勞工乳癌發生率、死亡率與行業類別之關聯性研究」、案三「第 4 期癌症研究計畫可考量結合精準醫療及關注癌症患者連結長期照護需求」、案四「肺癌防治盤點跨部會資源及評估是否需有專屬計畫及經費來源」及案五「職場勞工推廣四癌篩檢研析及宣導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報告「檳榔防制管理與成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繼續追蹤。

(三) 檳榔的消費需求與種植供應二者間關聯性大，請農委會、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本於權責依各自計畫推動，需更聚焦於高風險對象(如：特定職業別、學生、學校、檳榔種植面積寬廣的縣市)，以強化成效，並請持續辦理檳榔健康危害的衛教及篩檢。

- (四) 農委會新興的四年計畫需持續辦理，不可中斷，而導致檳榔復種情形。
- (五) 檳榔防制已有成果，為利進度管控，請衛福部邀集農委會、教育部、勞動部，每半年或每季召開會議，相互合作協助。

三、衛福部報告「國家肝炎及肝癌防治計畫（2021-2025年）」。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依計畫執行，建議檢視地理差異或特定人口群，以利聚焦執行，另可將與酒有關肝病之議題一併納入考量，如需涉跨部會協助者，請衛福部主動提出與結合資源，以促達標。

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報告「人工智慧導入癌症登記-自然語言處理的運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衛院將人工智慧導入癌症登記，於建置完成後，推廣運用，逐步推動以整合其他資料為大數據資料庫。

玖、討論案

- 一、案由：請研議將 65 歲以下、疾病嚴重度高，中重度失能、生活自理有困難之癌症病人與其家屬，納入長照給付之可行性（提案人：賴裕和委員）。

決議：

- (一) 有關癌症患者家屬或照顧者所需支持、協助或喘息，由長照提供服務是否為唯一方式，可以再思考。
- (二) 行政院刻通盤檢討長照 2.0，將長照與醫療照顧銜接以結合成整體性照顧體系，已納入研議。

二、案由：建請提出「健康飲食與營養促進法」，以改善全民飲食營養狀況，降低癌症發生率（提案人：潘文涵委員）。

決議：「健康飲食與營養促進法」排入優先法案，尚有不同意見，需溝通以取得共識。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